《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必要性

为了适应现阶段扬黄灌溉高效节水运行管理模式，提升扬黄灌溉运行管理科学性，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灌溉、生态效益，更好地为灌区农业、生态等各行业生产服务，统筹兼顾，全面提升全县扬黄灌溉运行管护水平。故对《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进行修正完善是必要的。

二、主要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盐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池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146号）等文件。

三、起草过程

原版《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盐政发〔2005〕127号）于2005年12月9日发布，为适应新时期扬黄灌溉运行管理工作需求，2021年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对《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并于2021年10月完成初稿，后经水务局多次组织专家及基层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并于2022年1月5日、23日两次通过县领导组织相关单位、乡镇进行深入研究讨论确定。

四、征求意见情况

我局于2021年12月28日，以《盐池县水务局关于征求<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盐池县农业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办法>修改意见的函》印发给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收到各相关乡镇、部门回复函8份。后于2022年1月5日、23日两次通过县领导组织相关乡镇、单位进行深入研究讨论，收到关于《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建议2条，均已在办法中修改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充分认清《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的重要意义，要从思想深处增强做好扬黄灌溉供水服务工作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为扬黄灌区高质量管理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二）明确目标责任。**各相关部门、乡镇要结合自身职能，明晰工作职责，要对照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明确落实责任到人，早动员、早部署、早安排，确保办法执行等工作落到实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结合实际扬黄灌区运行管理，把《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的推广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建立长效运管机制，保障灌区持续良性运行，使灌区运行效益得到最大发挥。

**（四）强化宣传督导。**要强化《盐池县扬黄灌区灌溉管理办法》修订后知晓度，加强宣传和培训力度，让广大灌区群众能及时了解新政策，保障人民群众获得实惠。